

站在童年的废墟里，
和少年的那个『我』握手言和

仿佛童年
似乎爱情

走走
著

棚户区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棚戶

仿佛童年
似乎爱情

走走
著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棚户区：仿佛童年 似乎爱情 / 走走著. —上海：
上海文化出版社，2016.9
ISBN 978-7-5535-0607-4

I. ①棚… II. ①走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76710 号

上海文化出版社 资助项目

责任编辑 赵光敏
装帧设计 叶 珺

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上海文化出版社
地 址 上海市绍兴路 7 号
邮政编码 200020
网 址 www.cshwh.com
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 刷 上海昌鑫龙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9 × 1194 1/32
印 张 4.5
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国际书号 ISBN 978-7-5535-0607-4/I. 174
定 价 25.00 元

敬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电 话 021-62038726

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，我住在徐汇区嘉善路上的棚户区里。

我见证过这一区域内一家纺织厂的倒闭，那些年，受伤的棚户区；我见证过那里建筑的幽黯，在记忆与现实交错之间；二十年后的今天，我再次以文字踏访棚户区。我是一个从小生长在热闹、喧嚣、鸡犬相闻、贫穷却乐观的棚户区里的孩子，教会学校毕业的母亲究竟是怎样疏离与融入的？

棚户区于我，是难以表述的。它是我的家，却并非我的家园；那些带着浓重口音的近似上海话，表明他们并非正宗的上海人，但他们相比新上海人，融入得更为透彻与持久。我不能因为它曾经的贫穷而避谈或漠视。

整个青春期，母亲把我关在屋子里，我在窗后看风景。我离它那么近又那么远。

二十年前，我的邻居们陆陆续续从那片棚户区迁出，在当时看起来还荒凉的上海南站那里，他们重新建立了以汇城新村为主的“棚户区原住民

社区”。对我来说，他们活动的新据点——上海植物园，是一个十分陌生的地方。但这二十年的时间足以磨掉我母亲身上所有的骄傲，她和那些曾经的女工们一起，买保健品，跳健康操，打太极拳。

“你总是在编故事”，我母亲说。过去是撒谎，现在是虚构。而每次我回家，看见被传销、保健品骗子骗得团团转的母亲，既想亲近，又想逃避。

也许我写下的，不会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小说作品。它所具备的真切情感，是散文式的，但它的叙述技巧与观察角度，仍有小说的尺度与追求。

其实，我今天在记忆中重构棚户区，既要面对心灵的距离，又要面对时间的距离，它更像生活的碎片，一方面显示出现实的凹凸感，另一方面，光芒也在人群的柴米油盐日常生活中闪烁。

1981—1996 / 001

一直到十八岁，去大学住读之前，我都住在徐汇区的一处棚户区内。

那天下午 / 017

二十岁时我的家已经被拆迁到了上海南站，一天晚上我回家的时候，有对中年夫妻候在那儿。他们的开场白很短：我是他们的女儿。

谎言 / 033

从我记事开始，我就记得她常常带我走出家门，右转再右转，走上大木桥路，再走到相接的肇嘉浜路。她喜欢那里的林荫大道。她说树是最安静的。

谜 / 051

忘记是哪一年，哪一月，星期几了。……天很冷，我穿着棉鞋，低着头，专找结了层薄冰的地面踩，“咔”一声，或者，“嚓”一声。

夏日 / 065

十六岁时我有了男朋友。我们从冬天开始谈恋爱，到了春天，我打算把他带回家。

久别 / 081

过去的两个多月里，我几乎每天都在床上度过。要静养，医生说。自从去年十二月底做完手术，我做到了“尽量不想不愉快的事”。

小伙伴 / 0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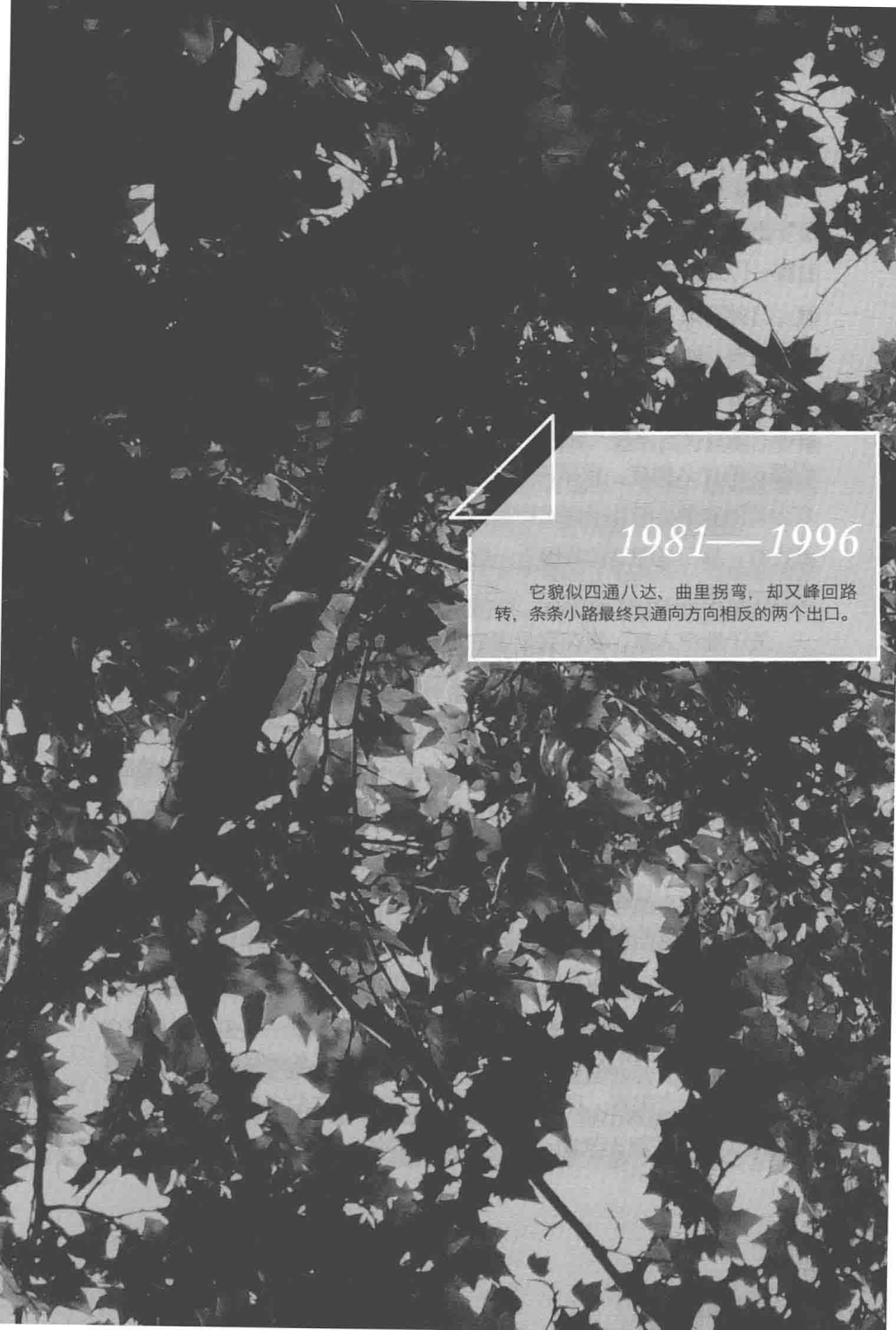
我把头靠在沙发靠背上，仰头看着他，觉得这个故事的走向基本已定：我不会再换男朋友了。

无花果 / 113

我十岁生日那天，她在我家门前的花坛里种下一根无花果扦插枝，当时只有半根筷子那么长。

我想破解的秘密是我自己身上的软肋 / 128

——黄德海对话走走



1981—1996

它貌似四通八达、曲里拐弯，却又峰回路转，条条小路最终只通向方向相反的两个出口。



一直到十八岁，去大学住读之前，我都住在徐汇区的一处棚户区内。那十八年，我从来没有与我的邻居们说过话。我无法具体说出，他们都长的什么模样。我常常站在玻璃窗后面看他们进进出出。有一次，左边邻居家最小的儿子突然抬起头，瞥了我一眼，我几乎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，那目光忽地从我脸上一扫而过，吓得我往后退了一步，腰撞到了写字台边上。

关于那户人家，我在我母亲的讲述中添入了很多自己想象的东西，但是，多年以后我才知道，现实远比我想象的更具有故事性。男主人和女主人都来自江苏盐城，他们先是买下了这处狭窄的平房，然后一有钱就开始搭建，到了一九九六年拆迁时，这户人家已经搭到了三层楼高，甚至比紧邻的纺织厂厂房仓库的围墙还要高出一些。男主人又高又胖，圆圆的脸上戴一副眼镜，顶上已经秃了一大块，一年里有三个季节都只穿一件白汗衫，看起来很和蔼，夏天乘凉时他总是对邻居们微笑，那是一种友好、快乐的微笑，但据说，这个码头工人经常关起门来打他的老婆。那老婆黑瘦，和人说话时语速飞快，任何时候都是一张凶悍、随时会发火的脸。他们一共生了五女一子。

就是在这样一个家庭里，那最小的儿子度过了他娇生惯养的童年时代，他比我大十来岁，日后成了这个棚户区内有名的小流氓。他只来过我家一次，是在我上学前，一个夏天的下午，他牵着一只狼狗走了进

来。那时棚户区里还没有接上自来水，我母亲去水站打水，门开着，我一个人在床上玩。为了避免夏天暴雨后雨水倒灌进来，湿气浸染整个床褥，床是用砖头砌成的，比较高，也很坚固。那条狗对着我吐出了舌头，在他的示意下，它的前爪轻盈地搭在了床边。我爬了起来，一直往后退去，背部紧紧贴在了墙壁上。如果那时有一架相机，按下快门，那将是一张非常有趣的照片。它将是黑白的，屋子里比较昏暗，所以看起来，也许会误以为已经到了黄昏。女孩的脸因为岁月的缘故，有些模糊了。这种模糊产生某种飘浮的效果，在那个瞬间，恐惧因为模糊而变得失真。女孩既没有哭，也没有喊，她甚至没有说出一个字。这照片单方面记录了大男孩的快乐。这快乐本身，成了一种乐极生悲的象征。

我再次面对面见到他时，已经是一个年近三十的女人，而他也结束了七年的牢狱生涯，跨入了中年人的行列。我从来不感到自己怕狗，只是某种小小的忧虑，看见它们，就会远远走开。

据说，整个棚户区建造在一片乱葬岗上。我的编辑看了这篇文章后告诉我：“原来你以前住在我现在经常走过的地方啊。那乱葬岗，好像是回民公墓。肇嘉浜路周边以前很多回民，所以那个明珠大饭店造在那里，还有，‘清真路’也是因此得名的。”而我对此却一无所知，我写下的，只是我熟悉的那一些。

它貌似四通八达、曲里拐弯，却又峰回路转，条条小路最终只通向方向相反的两个出口。小路的两旁，这里那里，总有一些很长时间都无人问津的遗弃物。我记得一只玫红的塑料袋，它慢慢变成没有一点光泽的淡粉色，就像一片被热水泡过的玫瑰花瓣。而墙根下的泥土，总是潮湿，生长着绿得发黑的青苔。我还记得有一个肥胖的老人，经常坐在自己家的房子外面，坐在那片阳光照射的空地上，敲小核桃吃。

清晨，家家户户拎出一只煤饼炉子，烟虽然不多，却能遮住生炉子

的那位眼前的视线，要抬头，眨上好久的眼睛，才能看清楚天空的颜色。灶披间都是自行车在屋外搭出的，白墙经过不断的烟熏火燎，变得黑乎乎的。逢年过节，会有一些饱满、健壮的鸡鸭先被关在灶披间里，它们面无表情地待在那儿，不时叫上几声。午前，人们过去，卡住一只的喉咙，引起一阵骚动。

我家在嘉善路五二六号。向右一转，是条平坦宽阔笔直的大路，通向肇嘉浜路。路面上，常常残留着某只死猫的碎片，这是来往的卡车经过时车的轮胎碾压后的遗存。路的两边是纺织厂的厂房。只要沿着这条路走上十分钟，就能看到绿色的林荫道。在那里，男人们下棋、打牌。周末的中午，在家里吃完饭喝过一点酒，父亲就骑着自行车出发了。那是辆旧车，在棚户区里的台格路上碾过时，会一路摇晃着发出“咯唧咯唧”的响声，每次我坐在书包架上，就觉得自己是坐在起伏的波浪上，父亲躬起的背也夸张出了一种艰险。

如何从一条臭水沟变成林荫大道，整个改造过程，曾经是我的一篇小学课文。大道两旁的园子杂草丛生，种着色彩斑斓的花儿，高高的大树挨挨挤挤，树干上的枝桠彼此交织在一起，密密实实，投下一大片柔和的、凉而不寒的阴影。不能说毫无遮掩，但即便对一个学龄前的孩子，那些栅栏也不构成什么障碍。现在再回忆那些园子，那些杂乱，是多么的和谐啊。仿佛是一幅简单的油画，缺乏精细的加工，不完美，但却质朴、清新，甚至隐含着某种神秘：比如那些树根下美丽但据说有毒的蘑菇，那些忙碌的大黑蚂蚁，如果你让自己变成一个孩子，趴在地上，你会发现，地下的那个仍在延续的社会，似乎比地上你所生活的那个，更加古老。

在那些长得过于繁茂的花园里，我曾经仔细地观察过四季的迹象。但如今仍然深留印象的，却是那些饱满但乏善可陈的蒲公英。我一定吹

过数百朵，它们实在是太常见了。阳光下，它们从明媚的金黄很快变成褐色的种子，绒毛松散开来，很快就失去了花的美感。它们是否象征着什么呢？在它们的周围，是一片艳丽的环境，它们如此笔直地长出来，完全不醒目，保持着自身的形状，用一种特有的方式努力传播自己。

夏天，每年的台风季，有那么几天，林荫大道会变得非常惹人注目。大风将长得过于茂盛的树枝刮落，它们倒在水洼里，远远看去，好像整条小道变成了林中的小溪。树叶和污泥，使路面看上去黑黑的。有时一段粗壮的树干，整个坍塌下来，在阴沉的天色衬托下，变得浑浊，我在里面小心地行走，觉得自己走在一个狭长的孤岛上。

只要有植物在自由生长，风景就会不断产生变化。

从我家走到平江路上的小学校，慢慢走一趟大概需要二十分钟，因为中午回家吃饭的缘故，一天要来回四次，但是，走在这段林荫路上，总会有新的感觉。花在变，蝴蝶在变，我见过的那些人，也都在变。春天，经常因为一只蝴蝶，我被老师罚站在教室最后一排。我想我肯定看见过黑色的大蝴蝶，尾部闪耀着黄色的斑点，它孤零零地停在一片花瓣的边缘，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它吸引过去。大概就是在那时，我有了一种朦胧的愿望，希望自己能有一个花园，蝴蝶能飞进来，停上一会儿。后来，为了达到这种效果，我央求母亲在屋子前面砌了一个很大的花坛，那块空地，她本来是想盖个卫生间的。花坛里种了一棵无花果树，一些一串红、鸡冠花、太阳花、月季花、凤仙花、人参花。只要我凝神看着这个花坛，我就能忽视它置身其间的整个环境，它们是独特的，我的植物。

在这个花坛里，我种下过一些栀子花，花瓣洁白硕大，散发着浓郁的芬芳。但是只过了一个夏天。因为小虫子实在太多了，密密麻麻的。我母亲忍无可忍，秋天的时候就把这些植物移到了林荫大道上的花园

里。我种过的那些梔子花成了我唯一种过的梔子花。我还记得早晨将它们剪下时那一声清脆的“咔嚓”。从花的梗茎部位剪，用水轻轻冲洗后，插进玻璃瓶里，然后，看着它们死去。

在那条绵延几站路的林荫大道上，我看到过很多带着颜料、画笔和画板的人，他们长久地凝视着眼前的这些，然后安下心来，专心致志地描摹出一幅风景画。那些画，我不想称它们是创作。他们固定下来的景色，使我的记忆变得不再神秘，使那片已然不复存在的风景变得廉价而轻易，好像人人伸出手，就可以去感受去触及。这也许是我选择文字的原因，文字不会让一个物体变得实实在在，也不会让一件事情变得人人皆可参与。而在这篇文字里，我生活过十八年的棚户区将作为一个完整的地方，存在下去。它将永远不被铲平。

几年前，为了拓宽车道，肇嘉浜路缩减了绿化地带，那些大大的、可以打滚的草地不见了。窄窄的一条，看上去是那么不真实，那样的纤细，无论哪一边的汽车转弯一碰就会撞碎似的。自然变得脆弱时，孩子的乐趣就消失了。虽然还有林荫路的影子，但林荫大道所曾经具有的内涵已经荡然无存：没有古玩邮票市场了。没有老人在遛鸟、锻炼身体。没有闲人打大怪路子。谈恋爱的男女朋友，也许还有那么一些……

在很多方面，我都与棚户区里那些和我同龄的孩子们不同。他们缺乏一种我从书上看来的美。从他们的身形，到他们的衣着，都有一种粗糙。他们中很多人的牙齿很差劲，不整齐、发黑发黄、早早就被虫蛀了。我母亲说，这是因为他们的父母没有严格督促他们睡前刷牙的缘故。我母亲对我的外表曾经狠下过一番功夫。那时人们一周洗一次头，星期五做饭时，母亲会将淘米水留下，装在一个盆里，一直放到星期天下午，让它自然发酵，然后用来直接替我洗头。她说，那样洗出来的头

发才会变得又黑又亮。在那些年，我的头发确实很黑亮。

虽然棚户区孩子们的长相各有特色，但他们要么长着一张受人欺负的脸，要么长着一张欺负别人的脸。在我读小学的班里，就有这样两个男孩。受人欺负的那位，个子很高，长着一个橄榄一样尖长的脑袋，头发很稀。他总是在流清水鼻涕，整个样子倒并不邋遢，但是那些往下挂的鼻涕看起来无比沉重。当他的铅笔盒被重重摔在地上的时候，就有一个皱紧眉头的表情出现在他脸上。我从来没有看见他哈哈大笑过。母亲告诉我，他的父亲在菜场卖鱼，傍晚收摊回家后就开始喝酒，会因为一些小事，将他吊起来用皮带抽打。在棚户区里生活，是没有秘密可言的，人们彼此注意，每个人都议论别人，也被别人议论。我在家里就听到过种种议论。“他妈妈不帮他吗？”我问。母亲摇摇头。被吊起来打，这是一幅多么恐怖的场景，难怪他在学校，能够一言不发，只是沉默地忍受着。下一次跟着母亲去买鱼的时候我盯着那个男人看，看不出粗鲁，也是一个长脸长脑袋，脸上布满了皱纹，在我母亲付钱时，一个微笑及时地出现在那脸上。

欺负别人的那位，个子倒是很小，但全身都散发出一种激烈、顽皮、粗野的气质。在老师进来之前，他总是把自己的脚踩在他旁边的座位上。我记得他的同桌是个小姑娘，家住在枫林路，她温和地站在自己的座位旁边，不吵也不闹。上课铃响了，男孩拖延着，最终主动把脚放了下去。

每天早上七点多，我们几个棚户区的孩子就离开家，步行到小学去。我们朝着一个方向走，我们都在肇嘉浜路长长的树阴下走着，但互相之间并不说话。

一天下午，就在那林荫道上，走在最前面的小个子男孩忽然蹲下身去，地上躺着一只麻雀，应该是受伤了。他用两只手一拢，那只鸟就到

了他的手心里。高个子男孩经过他身边时，他得意地举起手里的鸟给他看。“你看，我随便一捏，就能把它弄死。”

友谊的形成，有各种奇特的开头。那天以后，这两个男孩出人意料地成了好朋友。那天接下来发生了什么？我只记得其中一个喊了我的名字，我瞥了他们一眼，高个子男孩似乎正用拇指和食指，很缓慢地轻轻滑过鸟儿的头部。但他们没再说什么，我就继续往前走了。

在这一片棚户区内，还有几个人们称作蠢大的孩子。我家斜对面就住着这样一个，那是一个胖胖的小男孩，长着一个和身体相比显得纤细而瘦小的脑袋，他的父母总是让他穿颜色醒目的衣服，有时候是橙色，有时候是红色，他的五官是那样的疏淡，眉毛、睫毛、头发也都稀稀拉拉的。他在家门口走来走去，看起来没精打采、懒洋洋的，但他并不沉默，嘴里总是嘟嘟囔囔地说着什么。

两年以后，种在我家花坛里的无花果树开始结果了。我母亲一直很细心地照料它，为它修剪、整枝、施肥，它的枝叶是如此繁盛，而那些青色的果子，就像是给予生活的一种惊喜，但是那些果子对于我来说，太甜了，我不爱吃它们，更爱像欣赏一幅画那样欣赏它们。一天，我的父母都不在家，我从阁楼的窗户后面，看见那个智障男孩向我家走来，他看着那棵树，然后毫不犹豫地，开始用力摇动它。

不久，一个女人在他身后出现了，她先是大喊了一声，然后飞快地抬起头。我把身体隐到了窗户边上的墙角处。她再次看看那棵树，然后试着，想拽下低处的果子。很难。那孩子又开始用力摇了起来。女人回到了斜对面的小屋里，很快搬出一把梯子，她把梯子靠着花坛放好，迅速爬了上来，开始从树顶上摘果子。她的视线和我的齐平了。她呆住了。隔着窗玻璃，她对我喊了句什么。

很快，她和梯子就都消失了。又过了一会儿，我听见楼下的房门被

敲响。我打开门，女人递给我一个有漏眼的篮子，里面装着一些无花果。它们湿漉漉的。她对我说了些什么，我完全不记得了，但我记得她把篮子递给我的那只手。那只手非常瘦，晒得黑黑的，青筋暴露。

我一度以为，我进入平江路小学，在那里读了五年书，仅仅是因为地区对口的原因。这个棚户区使我们之间发生的联系仅仅到小学毕业为止。我母亲刻意把我培养成一个优等生，一年级我就怀有当作家的远大志向。在班里，我和他们几乎处在两个极端。后来我考进的是当时的市重点，永康路上的市二中学。然而，直到我考进复旦大学，我仍是一个棚户区的孩子。我住在这间简陋的小屋里。在市二中学的七年里，我发现了和我相对立的另一个极端，他们来自太原路、五原路、武康路、康平路，他们富有，拥有特权，而我正好与他们相反。

在我进入社会以后，偶尔我会想起那些和我同龄的棚户区的孩子们。他们应该和我一样，在这个庞大的城市里努力安身立命。事实上，即便是让母亲引以为豪的我，也实在乏善可陈。没有人会给其他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，而且这一点也不重要。每天，我们从一条条马路上走出来，搭乘地铁去完成自己的工作，然后再搭乘地铁，回到自己的马路上去。我们出现，我们消失，我们不过是一个姓名，一个手机号码，到了月底，面对一些账单。我突然有点怀念起棚户区，在那里，人们视彼此为同类，即便我那清高的母亲，也非常了解自己的邻居们。

生活在继续。二十年前，我努力去接受去面对的，成为我今天创作的素材。如果当时我也住在那些漂亮的大房子里，我会成为怎样的一个人呢？与棚户区的那些联系，并没有成为创作中的障碍，尽管因为那些联系，我变成一个敏感的人。在那时的写作课上，有时我会隐瞒棚户区某些方面的情况，但有时，也利用这个合适的素材进行煽情。我经历过

一些恶意的捉弄、嘲笑，时间在失望和痛苦中不停向前，慢慢地，我对我的小房子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同情感，一种旁观者的同情感。它为什么会处在这社会的底层同时又在这社会的中心地段？大隐隐于市，我想它真正做到了远离尘世。我感觉与它越来越相似，一下课我就急着回家，回到这片可以给我提供保护的地方。

整体拆迁之前，我一个人来到这里。那时我还没有适应新公房的整齐和南站的荒凉。也许那时我理所当然地认为建筑就该是那样的，古怪、粗糙，每幢小房子都不太一样。那难道不是一种哥特式的童话氛围？我花了很长时间，在整个棚户区里兜了一圈又一圈，一次又一次经过那些光线幽暗的小路。那些低矮的建筑，没有一幢是在同一个高度，地势也有些坡度的变化。有的小屋只是一个单间的屋子，有的却有一个高高的老虎窗。有的白涂料尚新，有的墙面已经脱落，露出了里面的灰砖，就像一块块抽象画似的。从那些凹凸不平的疤痕里，长出几根杂草。

很多年以后，我暗恋上一个人。那些夜晚，我总是为是否要告诉他而把自己折腾得筋疲力尽。那时我租住在永嘉路上一处老房子里，距离曾经的棚户区，不过一条马路。有天晚上，我在恍恍惚惚中开始做梦，梦里我回到了儿时熟悉的棚户区，在那些小路上缓慢走着，感到一份安全和踏实，白墙与黑瓦，家家窗户下种着太阳花，那些小小的鲜艳的花朵，它们蓬蓬勃勃，充满生机，我被感动了。在我转过一个角落时，我看到我暗恋的那个人，正靠在墙上看着我。

这个梦让我醒来后有些愉快，也因此想起了很多小时候的事。

小时候我经常因为扁桃体发炎而发烧，不用去学校，可以一根接一根吃果丹皮，把小半包肉松拌进白粥里。发烧时，人的正常感觉似乎被蒸腾得极为轻薄，自己的声音变轻了，噪音却又异乎寻常地清晰，并且

渴望着全身出汗，因为那样可以看见母亲高兴的表情。长大以后，我很少再发烧，却常常头疼，疼痛消耗着我对所有事物的耐心。几乎每个朋友都劝过我，让我放轻松，过一种没有压力的生活。事实上，我从未感到自己紧张、劳累过。确实，激情不再，但也不致压抑。有一天，我在一本名叫《睿士》的男性杂志上看到了这样一篇文章：在城市的上空可以目睹什么？在温州，有一群借助动力滑翔伞的“鸟人”登云升天，俯瞰大地。如果当年，有这样一把伞把我带到天上，使我从空中看清楚自己生活了十八年的地区，俯视这一片城中村般的芜乱，我会真正失望吗？也许我很早就开始了紧张有压力的生活。工作多多益善，希望做得更好的那些情绪，似乎很早就变成了一个个小突起，堵在我的大脑里。我记得，当我从一身大汗中醒来之后，总是会感到浑身无力，但脑袋却恢复了清醒。而现在，在那些面貌千篇一律的屋子里，我没法再像个孩子似的，所有的压力也没法再变成发烧。

十多年过去了，我离开了棚户区，离开了这个都市中心的贫民窟，却并未找到心中的理想之地。

我再次面对面见到左边邻居家最小的儿子还是在一个下午。我这一次看见他，一开始，和第一次一样，也是模糊不清的。第一次，我看到的只是那条狼狗，他站在那条凶恶的动物旁边，站在我们家狭小的空间里。我几乎没有看清他的脸，我低着头，踮起脚尖，我的目光还没来得及去注意他时，我母亲就愤怒地让他出去了。我倒是很清晰地记住了他的笑声，那笑声真是快乐无比，因为被我母亲打断了，尾音一串出乎意料的呃呃呃呃。

他再次引起我的注意时我已经是高中生。因为“严打”，这个负责望风的小喽啰被判了七年。他和他父亲一样，一年中有三个季节只穿